

**博時投資基金**  
**(「信託基金」)**  
**博時人民幣債券基金**  
**(「子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知書**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建議及/或法律意見。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經理人」）就本通知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 全部責任，並於完成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確信，本通知書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非本通知書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書中使用的詞彙與信託基金日期為 2023年4月的註釋備忘錄(可不時作出修訂)（「註釋備忘錄」）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有關終止子基金的更新資料**

本通知書乃就子基金的經理人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2 月 6 日以及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別發出有關終止子基金的通知書（統稱「該等通知書」）而發出。根據該等通知書，中國稅務清算手續一經完成，經理人應在受託人及經理人就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達成意見後終止子基金。經理人希望提供有關終止的更新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此通知書中的經界定詞彙具有與在該等通知書中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儘管截至本通知書日期尚未取得中國清稅手續，經理人決定基於以下原因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終止日期」）終止子基金：

- 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所有單位持有人被強制贖回。並于 12 月 12 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支付了相關贖回款項給相關單位持有人。
- 截至本通知書日期，子基金內無投資者、資產或投資。
- 除了中國稅項負債，受託人及經理人就子基金不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或然或實際負債或資產達成一致意見。

- 倘若中國稅務機關就子基金進行稅務審核後，認為子基金有任何中國稅項負債，經理人願意承擔此等負債。

### **編製涵蓋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

根據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第 11.6 條，經理人須在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財政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向投資者出版及派發年度報告。為了盡量減低營運成本，子基金將根據守則第 11.6 章的注釋(2)允許在基金終止時延長年度報告的匯報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報告將與子基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期間（「**終止審計期**」）的終止審計報告合併。終止審計期間的年度報告（「**終止審計報告**」）的內容應符合守則 4.5(f) 項下的規定，以及守則附錄 E 及守則所有其他適用條款、其他適用的法律和規例。

終止審計報告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在不遲於已更新的終止日期起計四個月在我們的網站刊登，以及直至證監會批准子基金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後至少一年的期間內繼續刊登於在我們的網站。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授權。

經理人確認，除上文另有載明外，經理人將繼續遵從經理人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信託契約的適用條文以及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有關的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此外，經理人確認，單位持有人不會因守則第 11.6 章的上述安排而受到損害。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至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4109 室聯絡經理人或致電經理人查詢熱線：+852 2537 6658。

此致

**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